

附件2:

2018年金乡县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2018年6月8日，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以《关于下达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鲁财债〔2018〕15号）下达金乡县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7.84亿元，其中新增债务限额4.47亿元。2018年底，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47.5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33.62亿元，占比70.68%，专项债务13.94亿元，占比29.32%。

二、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我县共偿还到期债券本金28911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26361万元，专项债券2550万元；偿还利息12651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9282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3369万元。

三、2018年接收省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情况

2018年接收省级转贷政府债券资金11.47亿元，其中：新增4.47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0亿元、专项债券4.47亿元），置换债券4.33亿元（包括一般置换债券4.33亿元，专项置换债券0亿元），再融资债券2.67亿元（包括一般债券2.63亿元，专项债券0.04亿元）。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和以前年度发行的债券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。

四、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县财政已将政府债

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8年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4.47亿元资金，其中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31700万元，用于教育大班额项目9100万万元，用于G105京澳线改建项目、县委党校项目、金水、金平湖湿地项目、为农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3900万元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我们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优先置换了金龙湾一期，邮电宾馆等棚改贷款。